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專集中
E@
達人就是你
法律用語即時查
資訊透明馬上知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第 1942 期

本期提要

1 勞動事件法分區研習、調解委員推薦作業宣導 圓滿完成
主任調保官業務座談 推動少調官實質到庭
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修正
陳昌雄前統計處長獲頒三等司法獎章
司法院官方LINE 持續推出法律概念圖文包
2,3 周俞宏／日本民事訴訟之收費制度及原理（下）
4 智財法院邀劉尚志教授談「標準必要專利權利金估算」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保障勞動訴訟權

勞動事件法分區研習、調解委員推薦作業宣導 圓滿完成

【本刊訊】勞動事件法業經總統於107年12月5日制定公布，為因應此一重大法制變革，司法院已積極進行配套子法之研擬。並為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新法之瞭解，業已完成新法分區研習會及著手勞動調解委員推薦等相關籌備工作，期使新法順利施行。

勞動事件法除擴大勞動事件的範圍，將與勞動事件相關之民事爭議納入外；為強化紛爭解決之專業性及效能，明定由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專業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共組勞動調解委員會，於訴訟前先行調解為原則，並以調解所得事證作為續行訴訟程序之基礎。另為減少勞工的訴訟障礙，該法以便利勞工為目標調整管轄法院、減徵或暫免徵收費用等；並明定勞動調解應於3次期日內終結，勞動訴訟於調解之基礎上進行，以1次辯論終結為原則，俾使程序迅速終結；同時增設團體訴訟之分階段審理模式，及勞工即時有效的權利保全程序等規定。

為增進法官及律師對新法之瞭解，司法院已於2月20日、21日、25日、26日及27日，分別在花蓮、臺中、臺北、臺南、橋頭、新竹地院舉辦6場「勞動事件法新法研習會」，審、辯參與踴躍。各場研習會均先由司法院民事廳楊博欽法官說明新制之重點內容，再由民事廳李國增廳長、邱璿如副廳長或蔡孟珊法官主持意見交流，就與會人員之提問逐一回應與解說，現場討論熱烈。司法院將彙整相關意見及建議，供研議相關子法之參考，期使配套規劃更為完善。

此外，為協助各地方法院順利遴選分別具有勞資雙方觀點或經驗之調解委員共同參與勞動調解程序，司法院自本年1月起，陸續以座談會方式，邀訪相關全國性工會、工商團體代表等就本法及勞動調解委員推薦作業事宜進行說明及意見交換，並於3月4日至6日舉辦3場勞動調解委員推薦說明協調會，以增進推薦單位對於相關法令及推薦作業之瞭解，並針對可能遭遇的問題預先準備因應。司法院續將委請相關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全國性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協助徵求及推薦適當之勞動調解委員人選，再據以彙整推薦名冊供全國各地院遴選後聘任。

鑒於各界對勞動事件法施行之殷切期待，司法院將加速進行各項籌備工作，期新制能在充分完善的前置準備下，順利施行，以達成妥速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進而謀求健全社會共同生活之立法目標。

落實釋762解釋意旨

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修正

【本刊訊】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應於解釋公布之日（107年3月9日）起1年內修正。因該條修正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為保障被告獲知卷證資訊權，司法院2月25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自3月9日生效。

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指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

司法院依該號解釋意旨修正本作業要點，作為被告得向法院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處理規範；修正重點包含：（1）明定卷證影本之範圍，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2）增訂第5點第2項及第3項，明定法官就被告之聲請，認卷證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得予限制，並應以書面通知。（3）交付之卷證影本，應設浮水印，以防濫用。

加強與社會對話

司法院官方LINE 持續推出法律概念圖文包

【本刊訊】為增加與民眾的互動性，司法院自106年8月啟用司法院官方LINE帳號，透過各式圖文及互動遊戲，宣導基礎法律概念並拉近與民眾的距離，迄今已有超過25000位好友。

司法院為進一步強化宣傳效果，108年2月首度嘗試配合即時高熱度的司法新聞議題，推出「累犯法律概念圖文包」，運用活潑的插圖，扼要說明累犯、最低本刑等概念。日後並將持續以大眾關心的、生活化的法律議題為主題，製作簡單的懶人包，顛覆司法沉悶無趣的印象，讓一般民眾也能快速入手法律小知識，歡迎有興趣的民眾搜尋LINE ID：@judicial_yuan，踴躍加入。



建構多元兒少保護模式

主任調保官業務座談 推動少調官實質到庭

【本刊訊】為強化少年司法團隊之溝通與協調，提升各法院調查保護業務之行政效能，司法院日前在臺北地院新店簡易庭舉辦108年度第1次主任調查保護官業務座談會，除邀請6所法院主任調查保護官進行業務規劃報告、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就安置業務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外，並就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議題進行深入分享討論。

鑑於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經常會與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等共同研商、尋求最適合少年之處遇（即「協商式審理」），因為少年調查官會依法官指示就個案進行調查及提出建議，因此開庭時，也會請少年調查官到庭說明調查意見及建議。目前臺灣本島之18所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中，多數法院開庭時，已實施由個案調查之少年調查官到庭（亦稱實質到庭）制度。為期全國少年法庭能更重視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對實踐協商式審理及尋求對少年最適處遇之重要性，會中由相關法院深入分享實踐心得，以供各法院研議提升協商式審理效能機制參考。

會中並由臺北、雲林、屏東、宜蘭、新北、基隆等6所地院主任調查保護官分享，如何因地制宜，依據轄區兒少保護需求，連結在地資源開展輔導方案之經驗。實踐大學彭淑華教授、臺北大學胡中宜教授，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林資芮副組長，則分別介紹安置輔導機構評鑑過程、重點、國內外機構發展概況、與地方政府如何連繫等事項，並就如何協助機構為受安置輔導少年建立良好生活規範、建立可行之少年申訴管道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有關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部分，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表示，少年事件主要是一個透過調查及審理的過程來瞭解少年的行為問題，進而藉由必要的保護處分來設法調整其成長環境，以利其健全之成長發展。所以如由實際接觸少年之調查官到庭陳述意見，實質參與法庭活動，更有助於發揮協商式審理之效能，期許全國少年法庭均能參酌與會法院分享之經驗，研議、實施有助於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之因地制宜措施，俾更強化兒童權利公約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核心精神。

表彰貢獻

陳昌雄前統計處長獲頒三等司法獎章

【本刊訊】司法院3月4日核定頒給司法院前統計處處長陳昌雄三等司法獎章。

陳處長為紐約州立大學博士，任職司法院統計處達13年餘，任職期間，推動辦理各項司法調查，並協同參與各項政策之調查研究，有助司法院深入瞭解民眾對司法之意向。另協作量刑研究，建置量刑統計模型，並建議透過焦點團體會議，蒐集各方意見，於量刑資訊與趨勢建議系統之發展，卓有貢獻。

此外，隨時配合法令增修及各界之需求，建置相應系統功能及資料蒐集，重視司法改革後與改革前之比較統計，彰顯司法改革績效。建置案件歷審統計資料，集中彙整各審級資料，提供各種案件於各審級間之整體歷程，有助司法院以更多元全面性的視野，瞭解司法實務現況，研擬相關政策。

另為提高司法統計資料庫使用效能，持續推行擬訂年度司法統計專題分析研撰計畫，以提供施政及業務規劃參考。並規制各項司法統計行政規則、推動司法統計作業標準化、強化績效考核妥適公平性，提升統計服務之整體效能。